

证券代码：836818

证券简称：贝恩施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2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振烈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465,77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552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办全权负责贝恩施儿童智能教育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基建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公司贝恩施儿童智能教育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基建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办全权负责贝恩施儿童智能教育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基建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向相关部门提交资料；

2、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洽谈、批准与签署贝恩施儿童智能教育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基建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全部基建协议总金额不超过 1.3 亿人民币。

3、办理和实施与贝恩施儿童智能教育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基建相关的其他事宜；

4、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3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465,77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